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1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86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277.6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帐前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8月11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和划转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0	3.80%	90天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000	3.40%	90天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公司类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8,000	3.2%左右	90天左右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7,000	3.85%	90天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	3.80%	94天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上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19-002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1日下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8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上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相应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和湖南三湘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注销的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8110100100309671	28,647,196.46
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5296153331079	7,486,747.09
3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085	32,255,924.47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94671934	83,169,036.01
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055	205,815.92
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431899999101000367533 0	286,840.20
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8111601012000218899	156,494.00
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62	136,044.79
9	黑龙江阿旗食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200000168	82,041.15
10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400000167	112,176.1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设立的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5000094671934),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及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就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山东阿齐、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已于近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将山东阿齐原专项账户内截至该日尚未使用的余额全部转入在湖南三湘银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山东阿齐、保荐机构与湖南三湘银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山东阿齐变更后的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016 80	67,222,289.99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账号、截止 / 年 /月 /日的专户余额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哲、乔军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保荐代表人身份证、丙方介绍信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十一、甲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在丙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2号)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4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200.00万元和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191.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5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1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77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836.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836.84万元。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26,784.68万元。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存续状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黄兴南路支行	43050179473600000055	对应湖南阿瑞两个项目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	431899999101000367533 0	对应江西阿南项目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2000218899	对应四川阿宁项目	正常使用
	兴业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09671	对应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上海阿康项目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15296153331079	对应河南阿杰、西安阿顺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62	对应黑龙江阿旗、贵州阿乐项目	正常使用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旧)	15000090309390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新)	15533378115064		
黑龙江阿旗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旧)	66180078801800000085	黑龙江阿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新)	66180078801200000168		正常使用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沙营盘东路支行(旧)	43050176473600000157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6,5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研发检验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建设银行长沙黄兴南路支行(新)	43050179473600000085		正常使用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3200270614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旧)	66180078801100000083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新)	66180078801400000167		正常使用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旧)	431899999101000391312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交通银行长沙中山路支行(新)	431899999101000414145 1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500009467193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已注销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0016 80		正常使用

备注:上海阿康和西安阿顺项目资金全部由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并完成置换,子公司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更好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除四川阿宁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以外,其余5家实施主体子公司开设了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将旧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旧账户均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了5家实施主体子公司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为“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山东阿齐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15000094671934),并由公司、山东阿齐及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了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7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完毕并达产,公司已办理了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达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余募集资金2,889.60万元全部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培训中心及终端信息化升级项目”的“直营旗舰店建设”及“终端信息化升级”子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绝味食品开设的专项账户(账号:368110100100309671),并由公司及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了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湖南三湘银行,注销在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原专项账户(账号:15000094671934),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在湖南三湘银行开设的新专项账户(账号:007001010100000016 80),并由公司、山东阿齐及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了其募集资金原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实施主体子公司、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5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2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8年8月9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38,889万股在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9日。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8-079)。2019年8月9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银河证券的股份到期购回138,889万股,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质押数量为138,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0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759,073.46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承诺协助蓝焰煤层气办理的4宗煤层气矿业权已全部办理至蓝焰煤层气名下。

2016年11月,晋煤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具了《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层气矿业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由于矿业权改革、审批权限下放和政策文件变化等客观原因,公司于2018年8月7日、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的议案》,晋煤集团承诺负责协助蓝焰煤层气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胡底煤矿煤层气探矿权,以无偿受让方式取得晋煤集团寺河煤矿(东区)煤层气采矿权和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煤层气矿业权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晋煤集团关于煤层气矿业权的承诺事项已提前履行完毕。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ZJ20190093

企业名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醋酸泼尼松、米非司酮、泼尼松龙、醋酸泼尼松龙、炔诺酮、黄体酮、糠酸莫米松、二丙酸倍他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醋酸地塞米松、醋酸曲安奈德、地塞米松、曲安奈德)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4日

本次取得的《药品GMP证书》所涉及公司13只原料药品种,系在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的原料药新厂区生产线首次认证取得,表明上述原料药产品生产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公司上述品种转移到原料药新厂区生产有利于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提升,为公司原料药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0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750,86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欣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传真:0551-63737880

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束学岭、梁化彬

联系人:国元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097、0551-62207278

传真:0551-62207365

邮箱:zbsc@gyzq.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于2019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5,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元利科技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4天	2019.08.09	2019.11.11	3.9%
2	元利科技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185天	2019.08.09	2020.02.10	3.9%
3	元利科技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80天	2019.08.12	2020.02.08	3.85%
4	元利科技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364天	2019.08.09	2020.08.07	4.0%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元利科技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4天	2019.07.23	2020.01.23	3.95%
2	元利科技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2天	2019.07.23	2019.10.23	3.8%
3	重庆元利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4天	2019.07.23	2020.01.23	3.95%
4	元利科技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4天	2019.08.09	2019.11.11	3.9%
5	元利科技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185天	2019.08.09	2020.02.10	3.9%
6	元利科技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80天	2019.08.12	2020.02.08	3.85%
7	元